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凝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恐圆恐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圆圆圆 第 园原圆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凝源辕原源藏匝·员恐·圆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和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应当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在授权范围内查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无照经营行为。

公安、税务、建设、国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第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农民销售自产的、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二）经批准设点销售季节性农副产品；

(三)经批准开办各类商品展销会;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无照经营行为,是指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没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办理歇业、停业、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营业执照;

(二)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三)违反有关规定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账户、证明;

(四)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五)法律、法规禁止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无照经营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账册、发票、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场所、物品,查封、扣押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设备、工具、资料等财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当事人的财物查封、扣押决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可能影响取证时,可以先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但必须在三日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条摇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制作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查封、扣押财物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执一份。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由两名以上与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见证 无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摇查封、扣押财物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当事人的财物被查封、扣押后,应当自财物被查封、扣押之日起七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事人接受调查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财物作出认定,对不属于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财物,应当在作出认定后二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财物归还当事人。

当事人不按期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当事人仍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的,被查封、扣押的财物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

任。

第十二条摇对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易变质及其他难以保存或者不宜保存的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取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妥善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经认定不属于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应当将拍卖、变卖所得退还当事人。

第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被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被查处后继续从事无照经营的，没收其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

对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合同文本、发票、印章、招牌等，予以收缴。收缴的发票应当移交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无照经营者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知会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摇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被查处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受理其登记注册申请的；

（二）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十七条 罚没款数额在三千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决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决定。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无照经营者时，应当告知其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动用、调换、损毁以及私分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起施行。